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ST 华闻 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北京新蓝石汽车有限公司、汪方怀、张小勇、金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3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新蓝石汽车有限公司、汪方怀、张小勇、金日：

经查，你们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：

一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2020 年 11 月，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闻集团）与林某某签署《关于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向林某某支付股权转让款中 4700 万元最终由华闻集团关联方北京新蓝石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石汽车）使用，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2025 年 12 月 5 日才予以归还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

2021 年 8 月，华闻集团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

民信托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以 69.9636 元/张的价格（约 7 折）购买了 15 国广债（118430.SZ），面值 100 元/张，购买数量 42.90 万张，总金额 3,001.44 万元。经核查，15 国广债发行人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，为华闻集团原控股股东，华闻集团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，直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才补充披露。

华闻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在事项一中未尽到合理关注义务，在事项二中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汪方怀、时任副总裁张小勇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日未勤勉尽责，违反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 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，违反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18 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；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华闻集团、汪方怀、张小勇、金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鑫石汽车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第三条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第二十三条规定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鑫石汽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华闻集团、鑫石汽车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已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自查并完成整改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；公司已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追认，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已将 15 国广债对外转让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、2026 年 7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华闻京数（上海）技术有限公司 55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、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总结，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坚决防范资金占用问题，从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